合同编号	

昆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医疗专项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JSZC-320583-KSZJ-G2025-0050

采购项目： 昆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医疗专项采购及安装

采购单位：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办公室）

使用单位： 昆山市第六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 江苏中卫九洲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

联系人及电话：单峰钢 13656269327

乙方：江苏中卫九洲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132 号

联系人及电话：衡忠平　0510-881501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昆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医疗专项采购及安装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

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交货地点：昆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院内

项目名称：昆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医疗专项采购及安装

项目地点：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东侧，西横塘江北侧。

三、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1. 货物或服务名称

本项目为昆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防护专项系统、中心供应室专项系统、检验科专项系统、洁净专项系统、大楼医用气体系统、相关配套设备（中心供应室辅助设备、蒸汽发生器、医用清洗消毒设备、空气消杀设备、智能耗材管理系统、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行为管理系统等）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具体范围如下：

序号	区域	货物内容
一、防护专项系统		
1	一层放射科	建筑面积约 425 ㎡，设计 1 间 MR、2 间 CT、2 间 DR、1 间钼靶、预留数字肠胃、控制室、设备间等。
2	二层体检中心	建筑面积约 89.3 ㎡，设计 1 间 DR、1 间预留 CT、控制室等。
3	二层消化中心	建筑面积约 34.2 ㎡，设计 1 间碎石、控制室等。
4	三层口腔科	建筑面积约 59.2 ㎡，设计 1 间口腔全景机、1 间口腔 CT、1 间牙片机、控制室等。
5	感染楼高频诊室	仅屏蔽系统
二、中心供应室专项系统		
1	三层中心供应室	建筑面积约 487.5 ㎡，设计去污区、检查包装灭菌区、无菌存放区等。
三、检验科专项系统		
1	二层检验科	建筑面积约 450m2，设计检验大厅、采血区、体液、试剂冷藏、耗材库、标本冷藏等。

2	三层输血科	建筑面积约 260m2，设计储血室、交叉配血、实验室、标本接收、血袋回收、交叉配血、发血窗口、洗消灭菌间等。
3	四层病理科	建筑面积约 330m2，设计 HPV、免疫组化、取材脱水、包埋制片、细胞室、诊断室等。
四、洁净专项系统		
1	三层计划生育手术室	建筑面积约 633 ㎡，共设计 2 间人流手术室，配套相关走廊及辅助用房。
2	三层 ICU	建筑面积约为 750 ㎡，共设计 10 张床位，其中大厅 4 床、单人间 3 间、隔离单人间 1 间、双人间 1 间，配套治疗处置室、办公区等相关辅助用房。
3	四层手术部	建筑面积约为 1840 ㎡，共设置 8 间手术室及相关辅房，其中 1 间门诊手术室、1 间百级骨科手术室、1 间万级预留 DSA 手术室、1 间万级腹腔镜/数字化手术室，其余 3 间万级普通手术室；
4	六层产房	建筑面积约为 170 ㎡，共设计 2 间产房，配套相关走廊及辅助用房。
5	七层新生儿	建筑面积约为 156 ㎡，共设计 1 间早产儿病房（4 床位）、2 间单人间，配套相关走廊及辅助用房。
五、大楼医用气体系统		
1	包括中心供氧（5m3 液氧罐 2 台，用气终端约 648 个）、中心吸引（用气终端约 588 个）、压缩空气医用气体系统及手术室专用气体系统（二氧化碳、氮气）、内镜中心专用气体系统（二氧化碳）等。	
六、相关配套设备		
1	中心供应室辅助设备	包括各类工作台、包装台、手物台、推车、器械柜、存放架、手术圆凳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2	配套地下设备	包括洁净电热蒸汽发生器 3 台、纯蒸汽发生器 1 台、分气缸 1 台。
3	医用清洗消毒设备	包括污洗中心医用织物清洗消毒机主设备（感染性）1 套、医用织物清洗消毒机主设备 2 套、医用鞋清洗消毒机主设备 2 套；ICU 便盆清洗消毒处理机主设备 1 套。
4	空气消杀设备	包括门诊楼、发热门诊、住院部等离子空气消毒机，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5	智能耗材库房管理系统	含智能库房系统软件、监控套件、重力货架、图像采集主机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6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	含 1 间数字化手术室。

2. 清单数量与价格

序号	系统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净化专项	23086972.45	1项
2	放射防护专项	4183230.85	1项
3	实验室专项	5468527.42	1项
4	消毒供应室专项	5776388.12	1项
5	医用气体专项	4592092.37	1项
6	小计	43107211.21	
7	增值税（9%）	3879649.01	
	合　计	46986860.21	

四、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元贰角壹分（¥46986860.21元）；适用税率：9%。

最终结算金额以昆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审计总价为准。本合同中所有应付款项，均不计任何利息。

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注：以下情形付款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经验收（检测）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且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2）乙方所提供货物与采购最终确定的主要技术参数不符，不能甚至拒绝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对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的，并保留进一步处罚权利。

五、合同总价范围：

1.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包括全部产品及其辅助材料（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设计、施工及安装、调试、运杂、装卸、包装、培训、人工、机

械、水电、安装施工用耗能、保险、税费以及检测费、总包管理费、施工配合费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材料(过滤器等易损易耗件除外)、验收费、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免费质保期：三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4．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变更作相应调整，乙方应予同意，其单价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

d)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e)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 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5．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6．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7．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

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计算公式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基准价×（1-工程量增加幅度/10），最小为基准价的 90%；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基准价×（1+工程量减少幅度/10）； 基准价取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乘以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幅度系数的较低者。

8．因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原则：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除上述情况发生按照约定调整及政策允许调整的通用措施项目外，通用措施项目费用按投标报价包干。合同条款中约定包干的措施费不调整。

9．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工程、隐蔽工程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权利进行处理。对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六、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负责相关单位和个体的协调事宜，为乙方的施工提供便利；

2）解决场地和用电问题；

2、乙方义务：

1）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衡忠平，现场联系人：万荣春），有条不紊的组织项目实施。

2）坚持安全文明施工，避免对河道或其它项目造成不良影响。

3）其它注意事项：

（1）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

承担有关安全施工的全部责任。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乙方雇请的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宣传栏等，否则由甲方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项目款中扣除。

（2）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各种项目所需各种手续，应考虑如夜间施工等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3）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的车厢应确保牢固、严密，严禁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后出场；

（4）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各种管线设施，乙方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若因乙方施工有损坏，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不产生噪音、废气等情况，符合环保要求。

4）乙方须对施工过程的环境影响采取以下缓解措施：

（1）减少扬尘：为了减少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中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有风的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水，防止扬尘。项目承包者应按照弃土处理计划，及时运走弃土，并在装运的过程中不要超载，装土车沿途不洒落，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程弃土满地，影响环境整洁，同时施工者应对工地周边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一旦有弃土、建材撒落应及时清扫。

（2）现场废物处理：项目施工时可能被分成多段同时进行，项目承包单位将在临时工作区域内为施工人员提供临时的膳宿。项目开发者及项目承包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项目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保证施工人员工作生活环境卫生质量。

（3）倡导文明施工：尽可能地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居民、工厂、学校影响，提倡文明施工，做到“爱民项目”，组织施工单位、街道及业主联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对环境影响问题。

七、交货内容：

1. 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合格证；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使用中文说明书；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 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4. 系统结构、管线布置图（竣工图）。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停工或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按照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中的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工期

1. 交付使用：根据甲方要求的日期之前交货。

2. 本工程工期/交货期：自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供货、

安装及调试（在总包通水、通电后 1 个月内完成调试。）；非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工，处以每日 2 千元的罚款；如延期超过 30 日历天未完工，则业主有权解除该合同。

十一、货物产地

中国

十二、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移交后付至合同价的 60%，余款（**审计结束后**）三年内付清。质保金为 3%，在全部项目保修期满后一年内返还，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合同中所有应付款项，均不计任何利息。

十三、颜色、储放和保护

颜色以甲方提供或确定的色样为准。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十四、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或甲方确认的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五、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同时建设单位将对成品及原辅材料随时作随机抽查进行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确保供货期内合格产品供货，如不能提供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且终止采购合同。

十六、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它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十七、质保期：

本项目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质保期3年。质量保证期内，投标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十八、售后服务

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服务实行免费维修。
2. 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质量或施工缺陷引起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相应，24小时内落实维修工作并维修完毕，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对工程负有永久维修的责任，其他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十九、不可抗拒事故

1. 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小项目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若合同能够履行且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原合同工期顺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若需要对合同内容作出修订的，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

二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15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它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二十一、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

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二十二、资料提供：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提供货物图样/套和安装图/套。

二十三、技术培训：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推荐培训计划、提供资料、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二十四、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

成部分。

3.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其它

乙方须遵守甲方关于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江苏中卫九洲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开户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村支行

帐户：970647818112010073893